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庭如
電話：02-7736-5953
電子信箱：ruby29584550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20093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20093899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附錄7、
交易事項分錄釋例修正案，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頒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9月21日主會金字第1120501222
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計制度請於貴院網站公告，俾利查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
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2.09.25



112002790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23803732
聯 絡 人：吳佳倫 0223803715
電子郵件：wclun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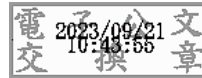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120501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核定附件_1_21102711882.pdf）

主旨：核定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附錄7、
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237點、貴部112年9月1日
臺教會(一)字第11244007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附錄七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

一、年度開始：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1	上期轉入：將上年度資產、負債及淨值等科目餘額結轉新年度	借：資產科目 負債抵銷科目 貸：資產抵銷科目 負債科目 淨值科目	

二、年度進行間：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1	政府（公務）機關編列「設備及投資」科目挹注資本門資金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基金	
2	教育部及教育部機關提供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借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貸：基金	
3	賸餘撥充基金或提存特別公積	借：累積賸餘 貸：基金 特別公積	
4	收入 ①收到收入 ②提供健保醫療服務認列收入 ③提列健保醫療折讓 ④健保署暫付醫療款匯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收入科目 借：應收醫療帳款 貸：醫療收入科目 借：醫療折讓 貸：備抵醫療折讓 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暫收及待結轉帳項	
	⑤收到健保署醫療款付款通知書	借：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應收醫療帳款(註1) 貸：應收醫療帳款(註2)	1.追扣溢付款。 2.暫付或核付款。
	⑥確定不給付項目經完成醫院程序後轉銷	借：備抵醫療折讓 貸：應收醫療帳款	
5	接受捐贈現金 ①未指定用途者接受捐贈時 ②指定用途且限用於資本支出者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受贈收入	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	a.接受捐贈時 b.用於資本支出時 c.每年提列折舊時 ③指定用途且不限用於資本支出者 a.接受捐贈時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遞延收入 借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無形資產科目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折舊費用 貸：累計折舊—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借：遞延收入 貸：受贈收入 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受贈收入(註1、2)	1. 捐贈附有條件時，記載遞延收入科目，當符合受贈條件時，將其轉列為受贈收入等科目。 2. 如有非列入收入項下，屬代收性質之捐款，得以應付代收款科目記載。
	b.用於支出時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無形資產科目 貸：銀行存款	
6	接受捐贈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①接受捐贈時	借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無形資產科目 貸：遞延收入	
	②每年提列折舊費用時	借：折舊費用 貸：累計折舊—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借：遞延收入 貸：受贈收入	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7	接受臨床試驗計畫經費 ①收到撥入款項時 ②撥入款項用於繳付病患醫療費用者 a.提供醫療服務時 b.認列病患醫療收入時 ③撥入款項用於臨床試驗計畫經費 a.用於臨床試驗計畫支出時 b.認列已實現收入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預收收入 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應收款項科目 貸：醫療收入科目 借：預收收入 貸：應收款項科目 借：雜項業務成本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預收收入 貸：雜項業務收入	
8	提撥、撥補及繳還定額零用金 ①提撥時 ②撥補時（零用金保管人將手存單據檢送核銷） ③繳還時	借：零用及週轉金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零用及週轉金	
9	預付款項： ①預付各項費用 ②沖轉預付費用	借：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款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款	
10	墊付短期款 ①墊付款項	借：短期墊款 貸：銀行存款	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	②歸還代墊款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短期墊款	
11	購入藥品、血液、衛材等醫療材料及用品 ①購入時 ②付款時	借：醫療用品 貸：應付帳款 借：應付帳款 貸：銀行存款	
12	支付各項成本或費用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銀行存款	
13	績效獎勵金 ①提撥時 ②發放時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應付費用 應付代收款 借：應付費用 應付代收款 貸：銀行存款	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核定「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14	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①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之離職儲金 a.提撥離職儲金 提撥公提離職儲金 提撥自提離職儲金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應付退休及離職金(公提) 借：薪資費用 貸：銀行存款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(自提)	
	b.將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款項轉入銀行帳戶 c.支付離職儲金	借：退休及離職準備金(公提)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(自提)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應付退休及離職金(公提)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(自提) 貸：退休及離職準備金(公提)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(自提)	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	d. 支付離職儲金時，離職人員未達規定不得領取公提金者 ② 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及離職準備	借：應付退休及離職金(公提)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(自提) 貸：退休及離職準備金(公提)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(自提) 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雜項收入 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銀行存款	
15	購置各項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借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貸：銀行存款	
16	購建房屋及建築 ① 支付工程或購地預付款 ② 估驗計價	借：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未完工程 貸：應付工程款 借：應付工程款 貸：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銀行存款	
	③ 支付尾款 ④ 完工列入財產	借：應付工程款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房屋及建築 貸：未完工程	
17	購置設備 ① 訂購及預先支付款項 ② 支付尾款並列入財產	借：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貸：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銀行存款	
18	報廢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借：累計折舊—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財產交易短絀 貸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	
19	撥入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借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貸：累計折舊—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基金 遞延收入	若接受捐贈土地未附帶任何條件或條件達成時，應直接貸記「受贈收入」。

例次	交 易 事 項	帳 務 處 理	備 註
20	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之撥出或報廢	借：累計折舊—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財產交易短絀(報廢適用) 遞延收入(撥出適用) 遞延收入 基金 貸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	
21	購入無形資產(電腦軟體)	借：電腦軟體 貸：銀行存款	
22	繳納及收回押金或其他保證金 ①支付時 ②退還時	借：存出保證金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存出保證金	
23	暫付尚未確定或待結轉帳項之款項	借：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：銀行存款	
24	暫收尚未確定或待結轉帳項之款項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暫收及待結轉帳項	
25	員工就醫優待及傷病醫藥費，或依規定補助病患醫療費用等	借：醫療優待免費 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醫療收入科目	
26	病患個人欠款 ①門(急)診、住院病患自付額暫未繳交時 ②個人欠費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轉列催收款項 ③個人欠費還款	借：應收醫療帳款 貸：醫療收入科目 借：催收款項 貸：應收醫療帳款 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應收醫療帳款 催收款項	
	④提列呆帳 ⑤催收款項無法收回，奉准轉銷呆帳 ⑥收回已沖銷之呆帳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-呆帳及保證短絀 貸：備抵呆帳—應收醫療帳款 備抵呆帳—催收款項 借：備抵呆帳—催收款項 貸：催收款項 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備抵呆帳—催收款項	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27	各種存款之利息收入	借：銀行存款 應收利息 貸：利息收入	
28	提供停車場場地等獲取收入及支出 ①獲取收入時 ②支出費用時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銷項稅額 借：雜項費用 進項稅額 貸：銀行存款	
29	未依契約規定而獲取之懲罰性收入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違規罰款收入	
30	已確認之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賠償超過帳面價值之收入	借：累計折舊-固定資產 財產交易短絀 貸：固定資產 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賠（補）償收入	
31	標售廢品收入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雜項收入 銷項稅額	
32	補列以前年度收入、收回或減列以前年度之成本與費用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雜項收入	
33	退還或減列以前年度收入、支付以前年度之成本與費用	借：雜項費用 貸：銀行存款	
34	代收、代付款項 ①代收時 ②支付時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應付代收款 借：應付代收款 貸：銀行存款	
35	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款項 ①收到時 ②退還時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存入保證金 借：存入保證金 貸：銀行存款	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36	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、票據、信用狀等 ①收到時 ②退還時	借：保證品 貸：應付保證品 借：應付保證品 貸：保證品	備忘分錄，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負債。
37	未兌現支票 ①逾一年以上未提示兌現支票 ②轉列應付保管款後，債權人於一年內請求給付時 ③轉列應付保管款後，再逾一年債權人未請求給付時 ④債權人於時效內請求給付時（轉列應付保管款後再逾一年）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應付保管款 借：應付保管款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應付保管款 貸：雜項收入 借：雜項費用 貸：銀行存款	
38	委辦及補助研究計畫等 ①收到款項時 ②各計畫支付試劑、衛材及文具等相關費用 ③各計畫支付設備款 a.所有權歸受託單位或被補助單位 b.所有權歸委託或補助單位	借：銀行存款 貸：應付代收款 借：應付代收款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應付代收款 貸：銀行存款 借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貸：遞延收入 借：代管資產 貸：應付代管資產	

三、月底或年終調整分錄：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1	預收款項到期轉入相關科目	借：預收款項科目 貸：收入科目	
2	預付款項到期轉入相關款項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預付款項科目	
3	應收未收之收入	借：應收款項科目 貸：收入科目	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4	應付未付之款項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應付款項科目	
5	應付未付之款項—資本資產支出	借：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 無形資產科目 未完工程 訂購機件及設備 貸：應付帳款	
6	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費用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累計折舊—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科目	
7	攤銷無形資產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無形資產科目	
8	每月已耗用之醫療用品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醫療用品	
9	每月已耗用之辦公事務用品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用品盤存	
10	醫療用品盤存盈餘時	借：醫療用品 貸：成本與費用科目	
11	醫療用品盤存虧損時	借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貸：醫療用品	
12	年底營業稅相關帳務整理 ①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， 差額留抵 ②進項稅額與前期繳納留抵 稅款合計數小於銷項稅 額，差額待繳納	借：留抵稅款 銷項稅額 貸：進項稅額 借：銷項稅額 貸：進項稅額 留抵稅款 應付稅款	

四、結帳分錄：

例次	交易事項	帳務處理	備註
1	年度結束結清收入、成本與費用科目	借：收入科目 貸：成本與費用科目 本期賸餘	本釋例以收入大於成本與費用為例
2	「本期賸餘」轉「累積賸餘」	借：本期賸餘 貸：累積賸餘	本釋例以收入大於成本與費用為例

例次	交 易 事 項	帳 務 處 理	備 註
3	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結轉	借：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科目 貸：淨值其他項目科目	本釋例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科目屬正值為例
4	將資產、負債及淨值科目結轉下期	借：資產抵銷科目 負債科目 淨值科目 貸：資產科目 負債抵銷科目	